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最高限价（元）
一	高速气涡轮手机	100	支	接受进口	工业	4500	450000	407000
1	高速气涡轮手机	100	支	接受进口	工业	4500	450000	407000
2	说明书	100	份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产品（高速气涡轮手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速气涡轮手机）

二、技术要求（注：（1）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标▲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3）其余未标注★和▲的参数为一般参数。（4）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否则评委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判定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1	高速气涡轮手机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要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书）复印件，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原装陶瓷轴承，工作气压：2.5-3.2bar(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2、转速：320000-420000 rpm(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3、换针方式：按压式	
		4、双重防回吸，可有效阻止微粒和污染物粉尘进入手机头部	
		5、喷水方式：四孔喷雾	
		6、机头机身角度：100° 机头/19° 机身角度组合（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7、水过滤装置：内置可更换的微型水路过滤装置（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
		8、内置自动压力调节阀，确保输出功率稳定和长久的使用寿命（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	▲

		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9、可高温高压消毒、热水清洗，符合欧盟标准	
		10、材质及工艺：卫生密闭镀层，防滑设计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系指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方负责，联系并安排原厂工程师或经过原厂家培训认证取得维修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率需≤5%。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 1%，质保期顺延 30（日历）天。当设备故障率≥10%时，中标方必须在采购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免费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质保期满以后，中标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4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
4	技术文件	【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技术资料： 1) 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2) 进口报关单 1 份 3) 进口检疫合格证明 1 份 4) 随机证明（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1 张 【国产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技术资料：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每台设备各 1 份 2) 安装验收保修卡 每台设备各 1 份 3) 产品合格证 每台设备各 1 份 4) 随机证明（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每台设备各 1 份
5	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 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设备耗材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 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在质保期内, 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 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6	其他条款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 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1.2 保修期: 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 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 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终身保修。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履约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院内。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2.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提供中标方与设备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签订的保修合同或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的保修承诺函后, 中标方应按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财税要求出具本合同全额价款的正规发票, 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2.2. 中标方向采购方请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中标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 采购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中标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因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延迟付款的, 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采购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方支付上述费用的, 中标方不得因此要求采购方承担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 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中标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3 验收条件：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 设备全新（包括零部件），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7) 货物要求出厂日期距合同生效日期在一年以内（如无签订合同，则货物出厂日期距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在一年以内）。
2	运输、安装条件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培训	3.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